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

電話：03-5228805 傳真：03-5263104

承辦人：蔡錦緞

電子信箱：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建師業字第 09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辦理新竹市建造執照申請案，如屬今年度 6 月底以前掛號之案件，擬比照舊法規適用者，請於本年度 12 月底(首次掛號六個月內)前至新竹市政府建管科重新辦理掛號，方能適用舊法規規定，惠請(轉知所屬)會員注意申辦之期限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洪能文

裝

訂

線